

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二卷	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2
第三卷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501-440114-19-01-331325）以相关文件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

2.3 建设规模：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主要包括（1）市政污水管完善工程，对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完善，建设DN500污水管约1.18km,同步配套检查井等附属设施；（2）村内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对排水管网隐患进行修复，对无法进行管养的管段进行改造，开挖修复和新建DN160污水接户管约4.35km、DN200污水管约8.43km、d300~400污水管约8.97km，同步配套检查井等附属设施，新建DN150压力污水管道约0.75km，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3）村内雨污分流，开挖修复和新建DN100雨水立管1.51km、d300~d400雨水管4.12km、d500~d600雨水管0.44km、d800雨水管0.31km，同步配套检查井等附属设施；（4）现状排水渠清淤1672米；现状巷道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17991平方米、现状村道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14949平方米、沥青路面破除及修复3146平方米、围墙破除修复60米等；（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实际实施为准）。

2.4 勘察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30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初探和详探）等）、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勘察设计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现场服务等（具体以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

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和②资质或以上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

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中标价=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费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价内），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2名0.1万元；

评审排序第3名0.1万元；

评审排序第4名0.1万元；

评审排序第5名0.1万元；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白工 联系电话：020-8684556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0-3697033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6897092

2025年4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中路83号</u> 联系人： <u>白工</u> 电话： <u>020-8684556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63号之四5栋508</u> 联系人： <u>徐工</u> 电话： <u>020-3697033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u>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_15_天前。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5826500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180000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646500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注：给排水项目选择此项）。或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和《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14 号令）第二十五条（注：水利项目选择此项）。）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 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u> 年 月 日 时 分 </u>（北京时间） <u>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u>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 （选择性条款）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u>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 <u>1份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3个光盘。</u> <u>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u> <u>“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 <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及“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u> <u>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u>招标失败的情形</u>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定标及中标原则	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1.3	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按招标人通知的日期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10%计算。
11.5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①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资信业绩资料；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3.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原文：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日期；（白色封面）
- (b) 目录。
- (c)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
- (d)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 (e) 总体设计方案
- (f) 组织协调
- (g) 质量保证和进度保证措施
- (h) 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其应对措施
- (i) 投资控制
- (j)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 (k)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页数不超过200页，文件大小不宜超过500M。

条款号：3.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4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和保密文件光盘

（1）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JPG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前款条件需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条款号：3.1.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5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1.5.1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份包括“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3个光盘。

（1）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a）一套PDF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b）一套WORD格式的电子版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2）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一套PDF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b）一套WORD格式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3）保密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一张JPG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1.5.2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的规定。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格式）（联合体投标时仅需由牵头方单独签署出具）。

（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格式，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如有）。

（3）《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格式，合作设计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合作设计各方共同签名盖章）。（如有）。

（4）企业营业执照，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企业资质证书或作为香港企业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对工程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7）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或作为香港专业人士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8）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5.2 资格审查文件的签署要求：除特别注明外，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名。资格审查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4）、（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3.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现文：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

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

条款号：7.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7.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

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3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暗标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2、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1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 <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u> 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 <u>投标报价信息</u> （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串通投标情形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抄袭行为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著作权和特许权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00分</u> （权重30%）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u>100分</u> （权重60%） 投标报价： <u>100分</u> （权重10%） <u>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资信业绩得分×30%+勘察设计方案得分×60%+投标报价得分×10%</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取最高投标限价×80%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00分)	类似项目业绩 (30分)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0分。 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勘察业绩，每项得5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 注：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或委托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载明的为准，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获奖 (35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勘察或市政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4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5分。 注：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4分)	1、设计经历在20年（含）或以上的得2分，10年（含）至20年（不含）的得1分，10年（不含）以下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设计的市政排水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4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8分。 3、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市政排水工程业绩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4分。 注：①设计经历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时间起计算，需提供毕业证扫描件。②人员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③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主要页扫描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载明为准，若以上材料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名字的，须提供相关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④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5分)	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投入的设计技术人员必须专业齐全，包括排水、造价、结构、勘察专业：上述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备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专业得1分；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专业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2、各专业负责人自2020年至今，每1名参与设计的市政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1.5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本小项最多得6分。

			3、各专业负责人自2020年至今，每1名参与过市政排水工程设计项目业绩者每项得 2.5 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15 分。 注：①需提供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②各专业人员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③各专业负责人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主要页扫描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载明为准，若以上材料不能体现专业负责人名字的，须提供相关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④需提供投标人为各专业负责人缴纳在本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信誉 (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具备一项得2分，无得0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相关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100分)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 (10分)	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特点认识透彻、全面，总体设计思路清晰，体系完整。 优：10分；良：9分；中：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10分)	勘察设计大纲完整、全面、有针对性，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优：10分；良：9分；中：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40分)	1、对项目的政策文件理解正确，对项目的实施意义分析透彻，熟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 优：5分；良：4.5分；中：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流域体系清晰，水文计算资料详实、方法选取合理、计算准确、成果完整。 优：10分；良：9分；中：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方案比选论证充分，布置合理，设计方案分析清晰，可行性强，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优：15分；良：13分；中：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设计方案附图清晰反应工程布置，充分展示各建筑物的体型，图纸内容完整齐全。 优：10分；良：9分；中：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组织协调 (5分)	有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协调措施针对性强，人员组织计划详细。 优：5分；良：4分；中：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和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和进度保证措施安排合理。 优：10分；良：9分；中：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其应对措施 (15分)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 优：15分；良：13分；中：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投资控制 (5分)	对项目前期估算认识准确，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合理，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优得：5分；良：4分；中：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5分)	对项目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优：5分；良：4分；中：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分)	偏差率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3分；每低1%扣 0.2 分，扣至0分为止。 注：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注：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3.3条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排水工程类设计项目；勘察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3.3条所述勘察资质方能承接的勘察项目（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市政排水类项目）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

3、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4.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除勘察人员、勘察业绩、勘察获奖外，各项评分内容仅按联合体牵头人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2.2.1（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4（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现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3.1.1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3.1.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与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不一致时，按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现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 按本章第 2.2.4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 按本章第 2.2.4 (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3.2.3 投标人得分= $A \times 30\% + B \times 60\% + C \times 10\%$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3.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1、工程背景：

本工程在广州市花都区，项目范围为狮岭镇。本项目为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对狮岭镇完善现状市政管网空白区，实现污水有效收集。建设方案实施总工程量为：（1）市政污水管完善工程，对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完善，建设DN500污水管约1.18km,同步配套检查井等附属设施；（2）村内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对排水管网隐患进行修复，对无法进行管养的管段进行改造，开挖修复和新建DN160污水接户管约4.35km、DN200污水管约8.43km、d300~400污水管约8.97km，同步配套检查井等附属设施，新建DN150压力污水管道约0.75km，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3）村内雨污分流，开挖修复和新建DN100雨水立管1.51km、d300~d400雨水管4.12km、d500~d600雨水管0.44km、d800雨水管0.31km，同步配套检查井等附属设施；（4）现状排水渠清淤1672米；现状巷道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17991平方米、现状村道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14949平方米、沥青路面破除及修复3146平方米、围墙破除修复60米等。本工程估算总金额为9611.50万元。

2、设计目标及达到效果：

- （1）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7%；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占城区用水总人口的比例）达到85%以上；
- （2）消除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补齐管网短板。
- （3）对重点排水渠查漏补缺，实现旱季没有污水溢流。
- （4）以防止合流污水溢流进涌为目标，对河涌排污口进行截污改造。

3、工程规划和立项文件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详细规划（2020-2035）

4、周边环境现状

狮岭镇隶属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地处花都区西北部，毗邻清远市，距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和花都港均15千米，总面积136.31平方千米。花都区内有中小河流8条，分属珠江支流白坭河（也称巴江河）、新街河、流溪河三大水系。花都区主要是新街河及其支流：天马河、田美河、铁山河。

现状辖区内的大部分道路已基本实施，相应的市政配套设施相对完善。

5、气候与地质条件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根据水文气象特征分析，该流域属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温差较小，夏季长，常年霜期较短，无霜期长等气候特征。

花都地处珠江三角洲广花平原，珠江流域北江下游，属半丘陵平原地区。地势以平原、丘陵为主。50 米以下台地平原占总面积的61.7% ， 50米以上的高、中丘占31.5%；水域占6.8 %。境内地势自东向西南倾斜，北部山丘一般海拔100—300米，最高点牙英山581米，南部平原海拔多在5米左右。

花都区的地势由东北向西南阶梯式斜降，北部多丘陵，海拔高度在300~500米之间，属南岭九连山余脉；中部浅丘台地，南部平原。境内最高峰是牙英山，海拔581米；最低点在巴江河畔的万顷洋，海拔1.2米。花都层状地貌明显，存在海拔350~400米、150~200米、100~150米三级夷平面和60~80米、30~40米、15~40米、15~25米四级岗地或阶地。

6、相关文件及技术标准

- (1)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详细规划（2020-2035）
-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排水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7〕46号）
- (3)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排水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的复函（穗水函〔2018〕3498号）
- (4)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基于海绵城市理念的雨污分流改造技术指引（征询意见稿）》意见的函（穗海绵办〔2019〕5号）
-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
- (6)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编报操作细则的通知（穗发改报告〔2018〕883号）
- (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前期〔2018〕1761号）
- (8)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方案送审要求的通知（穗水规划〔2018〕62号）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0)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提请协调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相关事项的请示（穗水排水〔2021〕15号）
- (11)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0 年）》
- (12) 《广州中心城区河涌水系规划》
- (13) 《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 (14) 《广州市防洪（潮）排涝规划（2008~2030 年）》（广州市水务局，2013）
- (15) 《广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广州市水务局，2008）

- (16) 《广州市水资源环保规划》（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03.5）
- (1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20)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2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23)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 (24)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4-2011）
- (25)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 (26)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 143-2010）
- (27)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8) 《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 (29) 《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G/T J08-61-2010）
- (30)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31)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3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勘察测量任务及基本情况

（1）勘察任务及基本情况

目的是查明拟建场地的岩土条件，为设计提供工程地质依据。查明场区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和工程地质特性。查明场区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下水位和水位变化幅度，分析评价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查明场区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判定场地土类型、地震效应，对场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评价各岩土层的工程特性，明确基础持力层，提出地基及施工方案建议。按上述任务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提交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本项目同时采用明挖（最大挖深4.5m）及非开挖施工。根据广东省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55-2023）第3.0.1.1~3.0.1.4条，结合周边其它过往工程勘察情况，确定本次勘察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岩土条件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综合确定本市政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2）测量任务及基本情况

根据工程设计方案，拟对狮岭镇排污管网进行改造建设。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本工程测量内容有：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管线测量。在控制测量方面：本工程平面及高程控制测量按GPS一级精度要求施测、四等水准进行导线测量。在地形测量方面：测量工程范围内1:500详细数字化地形图，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各线状地物，道路及其附属物，河涌水系及其附属物，自然形态地貌，植被，标志性独立地物、古树、古建筑等，居民地、道路、山岭、河谷、河流等自然地理名称，各重要位置高程标注。在管线测量方面：工程范围内存在密集的地下管线，尤其是主要道路沿线及道路交叉口处，对雨污水管网的勘察设计形成一定的阻碍。根据工程的需要和管线探测、测绘有关规范要求，并结合探测工区的具体施工条件，查明改造工程沿线范围内的各类地下管线的位置、埋深等信息，为污水管网的勘察设计提供可参考的依据。此外，结合水务工程设计特点，需要对设计方案划定的流域范围内可能与设计管道产生水力联系的现状排水管道进行扩大排查测量，为后续梳理流域排水系统、管道水力计算及改造方案提供基础数据。按上述任务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提交管线测量报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参照周边其它工程测量情况，已了解的地下综合管线有供水、合流排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电、路灯、交通信号、电信、联通、移动、治安监控、其他通信等十三种以上管线。结合过往水务工程经验，拟定本项目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为350km。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 (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资信业绩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其中	勘察费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设计费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于合作设计）

合作设计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

（符合招标公告第1.2.4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1.2.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费用（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下浮后费用）	备注
1	勘察费		_____ %		
2	设计费		_____ %		
合计					

注：1、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附表：

1、勘察费用清单

2、设计费用清单

勘察费用清单（若项目特征不能在以下表格中完全反映，投标人可自行修订表格）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用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填报。（勘察费用清单仅作为专家评标参考）。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用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填报。（设计费用清单仅作为专家评标参考）。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招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投标人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可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http://czt.gd.gov.cn/zfcg/content/post_4497011.html）、《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温馨提示》（集团公告—详情页 <https://www.gzggzy.cn/jtgg/1001279.jhtml>）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
3.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作为报价评审优惠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本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如不适用，本格式不需要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暗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第七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